

新竹縣第 537 次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 109 年 1 月 16 日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府產業發展處會議室

三、主持人：陳處長偉志代

記錄：王筱文、黃聿恒

四、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五、出列席單位：(詳會議簽到簿)

六、報告提案：詳附件

七、審議提案：詳附件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12 時 40 分

報告提案第一案

第 537 次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 申請人：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國民小學

(二) 案 名：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國民小學綜合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第一次變更設計)

(三) 開會時間：109 年 1 月 16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四) 開會地點：本府產業發展處會議室

(五) 設計人：向度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六) 說明：本案原於 107 年 3 月 19 日第 486 次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完竣並核定在案，本次變更內容為建築平面、立面變更等(詳如所附報告書)，爰提送本委員會審議。

(七) 審查意見：

審 人	查 員	審 查 意 見
作 業 單 位 意 見	一、計畫書圖內容修正事項：	
	1.	P0-11、P0-12 本案申請書、委託書及免環評切結書請建築師簽證。
	2.	P2-8~P2-14 請將變更項目編號於圖面清楚標示，以利檢核。
	3.	P2-20、P2-22 材質說明標示位置有誤，請修正。
	4.	P3-2 面積法規檢討表中法定空地標示單位有誤，請修正。
	5.	P3-4 本案停車位數未變更(變更前後皆為 11 輛)，請修正變更說明。
	6.	P2-14、P2-18、P2-22 請確實框選變更部分，並敘明變更內容，倘未變更仍請敘明「本頁未變更」，未框選部分視為未變更，以原核定內容為準，請確為檢核修正於報告書。
	二、提請討論事項：	
	1.	本案為變更設計，請建築師說明目前施工進度為何。
	2.	P2-22 建築立面音符密碼材質由玻璃磚變更為彩色壓克力板，其耐候度如何?請建築師說明。
警 察 局 意 見	3.	P3-2、P4-2 本次法定空地面積由 9813.5 m ² 變更為 9026.86 m ² ，相關綠覆率檢討數據應配合變更，惟本次皆未見相關綠覆率變更內容，請建築師說明。
	4.	本案是否同意所提變更內容，提請委員會審議。
委 員 意 見	警 察 局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國民小學綜合活動中心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所附 PDF 檔案中，未見錄影監視系統相關規劃。
委 員 會 決 議	委 員 意 見	本案位移之樹穴請注意尺寸不宜過小。
	委 員 會 決 議	本案修正後通過，請申請單位依前述委員意見及作業單位初審意見修正，檢送修正後報告書送至本府產業發展處，依程序辦理核備事宜。

審議提案第一案

第 537 次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 申請人：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

(二) 案 名：新竹縣動物保護教育園區興建工程(竹北市縣福段 116 地號)

(三) 開會時間：109 年 1 月 16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四) 開會地點：本府產業發展處會議室

(五) 設計人：大志建築師事務所

(六) 說明：本案係依「變更竹北(縣治附近地區)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 25 點規定略以：「…建築基地達 2,000 平方公尺以上者，申請建造執照時應先經『新竹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發照建築；…。」，爰提送本委員會審議。

(七) 審查意見：

審 人	查 員	審 查 意 見
作 業 單 位 意 見	一、計畫書圖內容修正事項：	
	1.	P0-2、P0-3~P0-5、P3-5 相關書表請建築師簽證(簽名並用印)。
	2.	P2-4 街道家具數量及位置與 P2-18 不一致，請修正。
	3.	P2-8-1、P2-10 建議於圖面清楚標示植栽名稱或項次，以利檢核。
	4.	P2-9 移植喬木說明表內容有誤(X01、Z01-02 屬移植喬木、D06 漏列)，請修正，並請補充每株移植喬木現況照片。
	5.	P2-10 本案灌木與地被數量說明表與圖面內容不一致，且部分區域缺漏，請重新檢核。
	6.	P3-3 本基地綠覆率及透水鋪面檢討內容請檢附全區配置圖，並清楚標明綠化範圍及面積。
	7.	P5-1 本案防災計畫請依內政部 102.7.22 台內營字第 1020807424 號函修正「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檢討。
	8.	P6-1 請再補充說明垃圾車暫停空間位置。
	二、提請討論事項：	
	1.	P2-2 本案規劃編號 10 臨時安置區於草地上，該安置區設置目的為何?請建築師說明。
	2.	P2-3-2 本案於基地內車行動線上規劃假日互動廣場之用意為何?請建築師說明。
	3.	P3-4 本基地目前僅設置 30 輛汽車停車位，員工是否有使用機車停車位之需求?請建築師說明。

審 人	查 員	審 查 意 見
警 察 局 意 見		新竹縣動物保護教育園區興建工程都審報告書所附 PDF 檔案中，無錄影監視系統相關規劃，建議內部公共空間、主要通道、出入口及建築物外，應規劃設置攝影機，且系統影像儲存需達 30 天以上，並同意公部門無償申請調閱影像，俾利事件調查。
委 員 意 見		1. 建議本案入口廣場空間減少硬鋪面配置，且停車位邊建議增加綠島設計。
		2. 本案基地南側綠化空間建議增加散步道設計。
		3. 目前假日互動廣場及成犬運動場區規劃過於零碎且休憩功能不足，建議重新整合設計並適度增加街道家具之設置。
		4. 成犬運動場地坪建議採用透水性佳之材質，或採用礫石鋪面，避免動物排泄物味道四溢。
		5. 本案基地內植栽建議種植有香味之種類。
		6. 本次新建之貓舍、狗舍應考量氣味、噪音等議題，加強防護措施之設計。
		7. 本次新增之停車位尺寸(編號 22-30)、成犬運動場旁之斜坡道斜度及樓地板面積超過 400 m ² 需設置 2 支梯等內容，請確為依規檢討。
		8. 本次新建建物與地界線非常接近，相關建物開口設計請確為依規檢討。
		9. 請再補充說明基地與豆子埔溪間之關係(高差、是否有人行道連接等內容)及基地右下角既有建物未來處理方式。
委 員 會 決 議		本案修正後通過，請申請單位依前述委員意見、相關業務單位意見及作業單位初審意見修正，檢送修正後報告書送至本府產業發展處，依程序辦理核備事宜。

審議提案第二案

第 537 次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 申請人：芎林鄉公所

(二) 案 名：芎林鄉公所零售市場新建工程（芎林鄉上德段 224 地號）

(三) 開會時間：109 年 1 月 16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四) 開會地點：本府產業發展處會議室

(五) 設 計 人：楊長榮建築師事務所

(六) 說 明：

依據本地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本計畫區內申請建築之建築基地達二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於申請建照時，應送『新竹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查後，始得發照建築，並得給予一定比例之容積獎勵。」本案基地面積為 2007.97 平方公尺，爰提本次委員會審議。

(七) 審查意見：

審 人	查 員	審 查 意 見
作業單位意見		一、計畫書圖內容修正事項：
		1. 本案申請書、委託書、查核表、免環評切結書、建築基地綠化設計規範審查表（含綠化設計值 TC02 檢討）、建築基地保水設計規範審查表（含基地保水設計量）等書件應確實核章簽證。
		2. 請檢附本案市場新建工程主管機關同意文件。
		3. 未檢附鄰地實測套繪圖說，另配置計畫部分應呈現周邊道路、鄰地建築與公共設施現況。
		4. 部分內容章節標題與目錄不一致，請檢討修正。
		5. 平面圖說方向不一致，爰請補充標示指北針，另諸多平面圖比例尺未標示或比例錯誤，請一併檢討更正。
		6. 未檢附開發影響說明章節（應包含：1. 交通影響評估（含檢核表）、停等區、2. 周圍環境、3. 景觀環境、4. 社經發展）。
		7. P1-06 現況照片請標示拍攝日期。
		8. P2-07: 建物立面及色彩計畫部分之實物照片缺漏，並請補充陽台欄杆及玻璃部分材質說明。另各向立面圖（P2-08~P2-09）均應配合補充前揭缺漏實照圖。
		9. P2-12: 鋪面計畫應配合於平面圖標示各材質及使用位置，並以不同圖例區隔，報告書內容請再核實檢討補充。

審 人	查 員	審 查 意 見
		10. P2-18 無障礙相關設施動線標示與配置圖不一致，另 B1 層及市場二層空間圖面均未予檢討標示。 11. P3-01 與 P3-04 法空面積不一致。 12. CH3、CH4 部分圖說印刷模糊(如:P3-02 等)，不易檢視所標示尺寸及設計內容，請檢討調整。 13. P4-03:圖說模糊，建議於平面圖清楚標示夾層位置及用途。 14. P5-01:比例尺標示錯誤。 15. P7-01:管理維護計畫內容呈現住戶或社區等文字是否有誤，請檢討更正。 16. 報告書中其餘誤繕、不明及缺漏部分，仍應請詳加檢核修正。 二、提請討論事項： 1. 本案為有公有零售市場，依配置圖說本案並未設置機車及自行車等停車空間，爰請說明設計考量、市場營運後停車需求及動線規劃方案，並提請委員會討論。 2. 本案將利用地下停車場做為裝卸貨空間，惟建築物配置及車道出入口緊臨住宅區土地，營運階段載貨車出入是否將產生干擾影響？另與臨側住宅區界面如何處理，以及有無改善計畫或隔離措施，請設計單位說明並提請委員會討論。 3. 本案未設置公共藝術品，請建築師說明規劃考量，另本案屬公有建築物是否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檢討辦理？ 4. 本案為有公有零售市場，請依「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之規定檢討設置專用停車格。 5. 本案似無設置街道家具，請說明規劃考量並提請委員會討論，另請補充戶外空間扶手及欄杆等設施物細部圖說。 6. 植栽設計僅有 1 種喬木及地被似較為單調，建議宜再加強。 7. P2-10:頂樓空調機有無遮蔽？請檢討說明。 8. P2-18:基地臨文德七街對面街廓有廣場及機關用地等公共設施，惟街角空間未退縮設計，且將人行動線配置於最外圍，人行空間寬度僅 1.5M 是否足夠，請建築師說明後提請委員會討論。 9. P2-18 無障礙停車位置穿越車道，另請說明似以牆面區隔該席車位之規劃考量，另車道轉彎半徑應於圖面標示尺寸。 10. 請確認本案車道出入口、退縮空間等設施與鄰地間高差是否順接？另地下室車道出入口動線似有衝突，請一併檢討說明。

審 人	查 員	審 查 意 見
		11. P2-18~2-19:建築物照明計畫部分，請確認壁燈投射方向、步道燈樣式是否與透示圖效果相符，另照明計畫說明本案將供鄰近居民休憩場所，爰請考量有無設置景觀高燈需求，以增加空間安全性。 12. P3-02:本案東北側臨文德七街(10M 計畫道路)設置戶外樓梯通往 2 樓，惟下方植穴似計入綠覆及透水面積(圖說模糊)，另依 P2-11 本側無障礙坡道是否與植穴範圍重疊，請一併檢討說明。 13. 本案有地下室開挖，爰請檢附景觀剖面圖說，以說明喬木種植位置及檢討覆土深度是否符合規定。另請說明綠化植栽區塊收邊與鋪面高低差關係，並建議補充植穴收邊設施細部圖說，以及應留意鋪面排洩水方向等事項。 14. P6-02:本案垃圾量估算係採計畫人口數 248 人為基準，請說明引用依據為何？以及相關設計是否符合本案零售市場需求。另 P6-01 所標示住戶及管委會等文字內容是否正確？ 15. P8-01:請說明汙水量計算所估算營業使用時間(0.5~0.8 及 T=0.15 等數據)之參考標準為何？
	交通旅遊處 意見	本案為鄉公所為起造人，因本建築未規範設置機車停車格，為開發後之市容整潔及交通順暢安全，建請鄉公所盡早於周邊適宜之道路或地點規劃機車停車格。
	委員意見	1. 設計單位說明本案後續將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規定設置公共藝術品，仍請於報告書相關圖面及章節標明設置位置、尺寸及概略型式。 2. 植栽種類單一，且喬木為落葉喬木，落葉季節更顯單調；鄰建築物內側建議增植高低層次灌木，並考量種類變化，以豐富整體綠化空間。 3. 基地三面臨路但設計破口甚多，且將人行道規劃於最外側，不利使用者步行安全及舉辦活動空間，且部分破口汽機車似可直接駛入，營運階段將不易管理，爰建議本案宜分主要及次要入口，以減少過多破口或汽機車闖入課題。 4. 本案為人潮眾多之公共設施，務必於合宜位置規劃街道家具。 5. 本案為市場公共設施，考量地區民眾使用習慣，未來必定衍生大量機車旅次，爰務必將機車停車需求內部化。 6. 報告書欠缺交通影響評估或相關分析內容，請分析機車旅次量後檢討劃設合理機車停車空間，另周邊停車場及公共設施可提供之停車數量亦請一併調查補充。

審 人	查 員	審 查 意 見
		7. 報告書缺景觀剖面圖說，無法檢討覆土深度、植穴高程差及人行道收邊等設計內容。 8. 設計單位所說明之「後續戶外活動廣場」、「地面層貨車卸貨空間」等規劃構想，爰請於相關圖面標示補充，並檢討所規劃位置是否合適。 9. 植栽噴灌方向應向內調整，以避免噴濺人行空間。 10. 部分建築柱體已超出 5M 退縮建築範圍，請檢討調整。 11. B1 層管線眾多，請檢討樓層設計高度是否足夠，以及貨車出入高度是否無虞？另 1 樓及 2 樓市場部分有無天花板設計，請一併考量樓層高度是否過低，造成營業空間具有壓迫感。 12. 戶外退縮建築空間範圍內不建議設置樓梯或無障礙坡道。 13. 本案廁所位置過於內側，將產生潮濕、通風及採光不佳等課題，建議檢討調整。 14. 圖面字體模糊，比例尺標示錯誤。 15. 街廓轉角處請留設街角廣場，人行停等與駐足空間應與維護。 16. 人行動線、植栽設計及戶外空間較單調無變化，請調整植穴形狀增添變化感，並與人行動線順暢及破口過多等課題一併檢討，以提升公共設施之戶外空間品質。 17. 請檢討電扶梯及無障礙電梯規劃位置是否合宜？目前規劃似無考量外部空間及活動廣場等位置，建議可調整至街角處以利和戶外產生活動連結及人潮導引效果。 18. 貨梯規格是否符合市場使用需求？另營業空間及設施之建築防火區劃設計請依規進行檢討。 19. 本案定位為創新及傳統共用市場，惟建築立面及色彩似較為保守，建議在色彩及材質上提高活潑及元素變化，以符創新定義。 20. 建議 B1 層可適度加大開挖範圍，以解決停車需求不足課題。 21. B1 車道出入口有 2 處斜坡設計，動線將相互干擾衝突，建議考量單向進出；另請再檢討並標示清楚轉彎半徑與切線。 22. 建議 GL 層檢討抬高，以改善樓梯和無障礙坡道等設施過多課題。
委 員 會 決 議		本案請依前述委員意見、相關單位意見及作業單位初審意見修正，依規定檢具修正後報告書再提委員會審議。